

东制 份 公

事 作制

一 则

一 为 东制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）
制， 内 制 ， 信 制 作 ， 事
制 、 作 ， 中 利 ， 《上 公
事 》《 券交 上 公 ——创业 上
公 作》《 东制 份 公 公 》（以下 “《公
》”） 《 事制 》 关 ， 公 况， 制
作制 。

二 事 习中 会、 、 券交
关于 作 ， 公 制 中切 事 任
义 ， ， 公 体利 ， 中 东 。

二 事 作

三 事 况 ， 况 交
事会。 事会 任 事 况 估 出具专 ，
与 。

公 制 作 划， 交 事 。
事 依 作 划， 会 、 、与会 事
事 。

五 制 ， 公 关 人 为 事
使 供 作 件，不 制 事了 公 作
况。

六 事

事，公事况事

。

七事会事前，与册会
作作人、判、
价、关；事
公公况，别关公
业业况。

八事出具初，事事会
前，与册会中。

九事事会、件以做出
准判信充分，交事会事做出全
判决。事与事会关不判依不
，以充、事会。两两以上事为
会不、不充分供不，以书事会
出事会会事，事会予以。

出事会，公其出事会况。公
事会决公中事出事会况。

事作中公公事、人、东、
制人其他公利为，关
停，事会、，
券交。

一上况、书事人。

二事公、准、书
，不他人，也不以任何。事保
Año+a，處、准、内准

三 事 公 东会 交 其
况 下列内 ；

(一) 出 事会 、 况 出 东会 ；

(二) 与 事会专 会、 事专 会 作 况；

(三) 《上 公 事 》 二 三 、 二 六 、 二
七 、 二 八 列事 使 八 一 列
事 别 况；

() 与内 公 业 会 事 公 、
业 况 事 、 况；

(五) 与中 东 交 况；

(六) 公 作 、内 况；

(七) 其他 况。

事 公 出 东会 。

、 公 出 事 ， 券交 公 事

九 制 公 事 会 之 。

东 制 份 公